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ZE180226800703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百思特精细化工厂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

监测项目: 锅炉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一、企业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百思特精细化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间竹坑（土名），工厂根据生产发展需求，已投资 100 万元将厂内现有一台 1t/h 燃油蒸汽锅炉改为一台 3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时新增一台 2t/h 备用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后公司原有生产规模、原材料及年消耗量、生产工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无变化。

生产工艺方面，本项目为技改及新增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属于生产上公用辅助设施技改及新增，不涉及车间生产工艺及产量变化。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已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报批环评，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江环审[2017]1 号文。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3t/h 锅炉废气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2018-03-05 ~ 2018-03-06
	2t/h 备用锅炉废气采样口		
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噪声	
	南边界外一米		
	西边界外一米		
	北边界外一米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 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 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 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 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 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 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 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 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 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 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 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四、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3-05		采样人员	李普、林明烁			
分析时间	2018-03-05~2018-03-07		分析人员	陈桢玺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7℃、大气压：101.63kPa、风速：1.6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项目		3t/h 锅炉废气采样口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筒高度（m）		15					
测点规格（cm）		Φ50					
标况干烟气量(m³/h)		8074	8212	7989	8092	--	--
流速（m/s）		13.7	12.2	13.3	--	--	--
实测含氧量（%）		6.7	6.9	6.7	6.8	--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6	7	7	7	--	--
	折算浓度(mg/m³)	7	9	9	8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7	0.056	0.05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6	69	74	70	--	--
	折算浓度(mg/m³)	81	86	91	8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33	0.567	0.591	0.564	--	--
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3.54	4.12	4.03	3.90	--	--
	折算浓度(mg/m³)	4.33	5.11	4.93	4.7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4	0.032	0.032	--	--

备 注：1、监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负荷为 80%；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2018-03-06		采样人员	李普、林明烁			
分析时间	2018-03-06~2018-03-07		分析人员	陈桢玺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7℃、大气压：101.63kPa、风速：1.6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项目		3t/h 锅炉废气采样口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筒高度（m）		15					
测点规格（cm）		Φ50					
标况干烟气量（m³/h）		8267	7987	8121	8125	--	--
流速（m/s）		13.5	12.5	13.4	--	--	--
实测含氧量（%）		6.7	7.0	6.9	6.9	--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7	7	8	7	--	--
	折算浓度（mg/m³）	9	9	10	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8	0.056	0.065	0.06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6	65	59	63	--	--
	折算浓度（mg/m³）	81	81	73	7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6	0.519	0.479	0.515	--	--
颗粒物（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4.02	3.65	4.17	3.95	--	--
	折算浓度（mg/m³）	4.92	4.56	5.18	4.8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9	0.034	0.032	--	--

备 注：1、监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负荷为 80%；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 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 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 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 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 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 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 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 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 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 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 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备 注：1、监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负荷为 80%；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 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 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 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 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 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 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 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 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 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 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 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2018-03-06		采样人员	李普、林明烁			
分析时间	2018-03-06~2018-03-07		分析人员	陈桢玺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2.7℃、大气压：102.13kPa、风速：1.6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项目		2t/h 备用锅炉废气采样口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筒高度（m）		15					
测点规格（cm）		Φ50					
标况干烟气流（m³/h）		6011	6212	5987	6070	--	--
流速（m/s）		12.1	11.7	12.5	--	--	--
实测含氧量（%）		7.6	8.4	7.2	7.7	--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7	8	9	8	--	--
	折算浓度（mg/m³）	9	11	11	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50	0.054	0.04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77	80	86	81	--	--
	折算浓度（mg/m³）	101	111	109	10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63	0.497	0.515	0.492	--	--
颗粒物（烟尘）	排放浓度（mg/m³）	5.44	5.23	5.22	5.30	--	--
	折算浓度（mg/m³）	7.10	7.26	6.62	7.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1	0.032	--	--

备 注：1、监测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负荷为 80%；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 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 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 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 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 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 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 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 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 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 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 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李普、林明烁	
监测时间	2018-03-05~2018-03-06					
环境条件	2018-03-05 天气状况：晴、气温：21.7℃、大气压：101.73kPa、风速：2.0m/s、风向:东风 2018-03-06 天气状况：晴、气温：22.3℃、大气压：101.83kPa、风速：2.1m/s、风向:东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日期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产	57.4	2018-03-05	60	达标
▲2	南边界外一米	生产	56.9		60	达标
▲3	西边界外一米	生产	58.0		60	达标
▲4	北边界外一米	生产	59.1		60	达标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产	58.0	2018-03-06	60	达标
▲2	南边界外一米	生产	57.3		60	达标
▲3	西边界外一米	生产	58.4		60	达标
▲4	北边界外一米	生产	59.2		60	达标
备 注：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3、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 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 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 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 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 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 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 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 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 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 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 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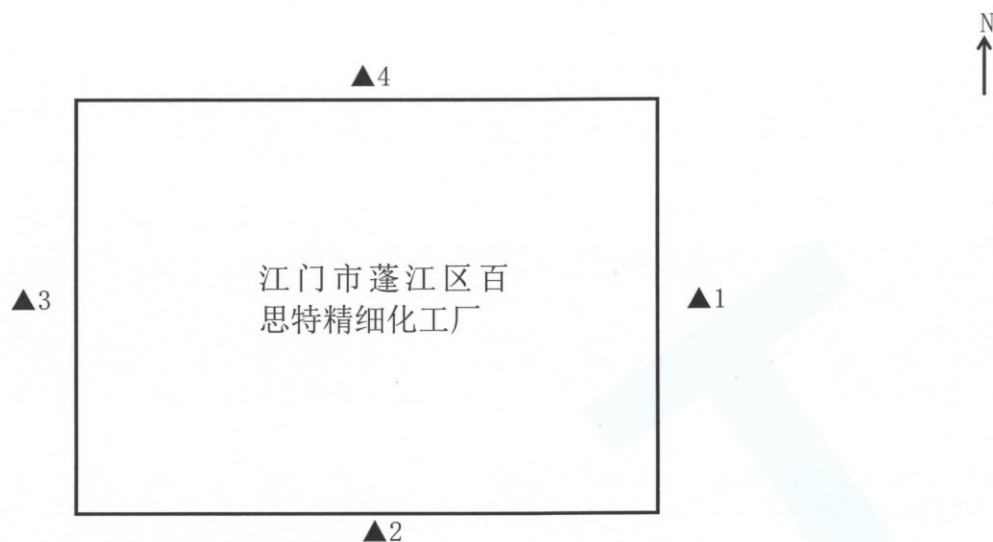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伟妮

审核：刘国富

签发：李中

签发人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2018年 03月 09日

有限公司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 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提供可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破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的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 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检测。

五、 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 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期如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应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人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 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由此类传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 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等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 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该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 5 倍数额，但对于任何间接的损失，包括丧失利润，丧失未来可能交易，丧失产量或委托方因而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 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 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完后 15 天。逾期委托方仍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遗弃样品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后样品。

十五、 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十八、 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 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后十年。

二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 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